

行業經驗

證監會認可廣泛的活動及投資策略作為適用於個人從業員的相關行業經驗，例如：

- 研究；
- 自營交易；及
- 管理另類投資策略

的本地和海外經驗。證監會亦接納在未受規管的情況下所獲取的行業經驗，例如投資銀行的自營交易。

就具有與投資管理間接相關的經驗（例如基金推廣或風險管理）的個人而言，證監會可行使酌情權批准這些個人的負責人員申請，並施加發牌條件規限他們必須在一名完全符合勝任能力要求的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情況下進行工作。這些個人在累積足夠的投資管理經驗後，可申請取消該發牌條件。

證監會致力於以高效、透明和貫徹一致的方式，擔當本港金融市場把關者的角色。

一般而言，香港的對沖基金經理須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以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或委託賬戶。

視乎具體業務模式，部分對沖基金經理須就其他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例如，純粹為基金推廣而設立的公司須申領第1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證監會在評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工作的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時，認可廣泛的本地及海外經驗。

有經驗的投資專業人員可要求豁免參加發牌考試。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參閱證監會的
《發牌手冊》



瀏覽簡易參考
指南系列

發送電郵至 licensing@sfc.hk
致電 2231 122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沖基金經理

有關發牌規定的
簡易參考指南





對沖基金經理須持有的牌照

一般而言，香港的對沖基金經理如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客戶或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申領牌照。

視乎業務模式，對沖基金經理可能需要就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例如，對沖基金經理如在香港經營中央交易櫃檯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執行證券或期貨交易的服務，或推廣非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便須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申領牌照。

大多數對沖基金經理都設有獨立託管安排，為非散戶投資者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或委託賬戶。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會向對沖基金經理施加發牌條件，令其：

-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
- 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適用於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意見的發牌豁免

一些海外對沖基金集團在香港設立業務，目的純粹是為了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意見或研究報告。這些集團內部服務可獲豁免就某些受規管活動（例如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申領牌照。

財政資源

對持有第9、第4或第5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並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所規限）的對沖基金經理而言：

- 並無繳足股本規定；
- 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為 100,000 元；及
- 須每半年向證監會呈交財務申報表。

管理人員

對沖基金經理須有至少兩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監督其業務。其中至少一人應完全符合勝任能力要求並常駐於香港。

證監會接受某些負責人員可能駐於海外，但前提是他們能夠有效地履行其監督職責。

監管考試的豁免

私募基金管理集團的個人從業員如具備至少八年相關行業經驗和只為專業投資者服務，便可獲豁免參加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發牌考試，但前提是該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保薦該人申請成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持牌公司確認會向該人提供監管及合規方面的支援；及
- 該人在獲發牌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額外五個小時有關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此外，已離開香港業界少於三年的前從業員，再次申請先前曾獲發牌的相同受規管活動及角色的牌照時，一般可豁免參加任何發牌考試。

已離開業界三至八年的前從業員如再次申請相關牌照，只要在提交申請前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及其所申請的每項受規管活動，完成五個小時持續培訓，便可合資格豁免參加考試。

